

(2023)浙0106民初7569号

周仲浩:本院受理原告陈银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去催服务费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的转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570号

周仲浩: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去催服务费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的转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049号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元龙与被告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柴永战与被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西湖中心法庭1号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69号

浙江律快律师事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孙峰诉被告浙江律快律师事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356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548号

刘立琼:本院受理原告陈宇华诉被告刘立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975号

朱佳成(公民身份号码:332624****5416):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永菊与被告朱佳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佳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柴永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柴永菊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600号

李中芳(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88****056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中芳、宁波天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中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代偿款390591.09元并支付以39059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宁波天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律师费3600元,担保费700元;三、被告李中芳对被告宁波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代偿款390591.09元并支付以390591.09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95号

陈贤贵(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峃口镇溪东村沙丘):本院受理原告陈川、陈中、陈中浪、陈川军、蔡小六、徐祖红、谢尚友、周宜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判决一、被告陈贤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各原告劳务费用98595元(峃口川12300元、峃口中12880元、峃口中12000元、峃川军15000元、蔡小六21280元、峃川军8090元、峃尚友12555元、周宜奎4490元);二、被告陈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川劳务费8000元;三、被告陈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川借款8000元;四、被告陈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川借款8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川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706号

张健(公民身份号码:6104291983****1711):本院受理的原告符洁琼与被告张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符洁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沈洋波借款8000元;二、被告符洁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洋波借款8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符洁琼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114号

郑为民:本院受理原告陈彩菊与被告郑为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及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96523.72元至2023年5月15日;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偿还租金之日止以96523.7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5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未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731号

王佳成: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薛豫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薛豫宁、被告王佳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3月31日解除;二、被告王佳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薛豫宁租金6038元、违约金1600元、律师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788元;(被告王佳成支付的押金1600元于前述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三、驳回原告薛豫宁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元,由被告王佳成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570号

周仲浩: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去催服务费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的转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049号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元龙与被告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570号